DB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15/T

代替DB15/T 299-1998

动物铁路运输监督检验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of animal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5/T 299-1998，本文件与DB15/T299 199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范围（见第1条第二项）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条）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整合前一版的定义和对象）

--修改了程序（见第4条）

--新增了消毒（见第5条）

--修改了处理（见第6条）

--新增了档案管理（见第7条）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郝剑峰、刘占喜、特木尔巴根、牧仁、秀英、贾皓、郭宇、李志、刘军、萨如拉、阿荣、樊凤娇、宋小霞、王静、王建龙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动物铁路运输监督检验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经铁路运输监督检验的检疫对象、依据、程序和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防疫机构、铁路运输部门和经铁路运输动物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4136 车辆洗消中心生物安全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

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

3.2

动物疫病

指动物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

3.3

车辆

指装载动物产品的车辆及附属设备。

4 程序

4.1 报检

4.1.1 发送的动物，托运人应当提前 3-5 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合格者，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动物 B）。

4.1.2 到达的动物，由铁路运输部门通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时到场实施监督检验。

4.2 查证验物

4.2.1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有效，填写须符合《动物检疫证明填写及应用规范》的要求。

4.2.2 动物标识应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4.2.3　查验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及车辆驾驶员的备案情况，发现未备案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或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

4.2.4　查验运输动物的健康状况以及品种、数量、畜禽标识号等是否与检疫合格证明的记载相符，查验时可抽检。

4.2.5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应查验《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并符合其填写和应用规范。

4.2.6　跨省调运的动物应符合发送或到达省份的动物调入调出监督管理办法。

5　消毒

5.1　消毒应当在铁路货用部门专设的消毒场所进行，使用安全高效、无恶臭气味、无腐蚀性、无残毒、易溶于水的化学药品消毒。

5.2　选择消毒能力强、易溶于水、不腐蚀车体、不残留异味和毒性的药品。

5.3　运输车辆在装前卸后应遵循清扫、洗刷、消毒程序，粪便、垫草、污物应卸载在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5.4　消毒药品应达到规定的浓度和单位用药量，喷洒均匀。

5.5　对于零散运输的动物应对装载器具实施消毒。

6　处理

6.1　对于发送的动物，经查证验物合格，并对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清洗消毒后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签章，铁路部门方可办理承运。

6.2　对于到达的动物，交付前经查证验物合格的，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签章，铁路部门方可办理交付。

6.3　对于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6.3.1　对证物不符、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由所在地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或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规定实施处罚后，符合补检条件的按规定补检，不符合补检条件的，按规定处理。

6.3.2　对应当佩戴而没有佩戴畜禽标识的，由所在地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或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罚；

6.3.3　对畜禽标识不能识读的，应向原出证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了解情况，按规定处理。原出证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能说明情况的，予以放行；

6.3.4　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不规范，但其它方面均符合要求的，通报原签发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后，签章注明予以放行。

6.3.5　对病死动物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6.3.6　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应当向所在地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防疫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6.3.7　对死因不明或群体发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处理。

7　档案管理

7.1　做好工作日志、监督检验记录、监督检查报表。

7.2　监督检验记录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

7.3　监督检验记录归档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